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　　告　蔣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用，惟金財神大樓規約第26條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被告提出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7065號民事裁定內容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兩造間就有關該大樓間糾紛，合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該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排除其他審判籍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